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三年第六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 Contents

##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

041

###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新法速递

#### 公司证券

-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 进出口贸易

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 综合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本地法规

-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 行业动态

证监会通报部分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涉嫌在发行过程中违法违规的立案情况

国务院：激活存量资金堵住跑冒滴漏



## 公司证券

一、2013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25号公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分总则、销售业务资格申请、销售业务规范、销售人员管理、监督管理、附则6章27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暂行规定》的发布，是证监会与保监会进行监管协作的重要成果，不仅体现了证监会一贯重视拓宽基金销售渠道，鼓励更多类型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思路，也充分展示了保监会持续推进保险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的努力，是一个双赢的结果。《暂行规定》明确了保险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监管要求，以及两会的监管职责和分工，有利于规范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活动，以满足投资人日益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2012年末以来，证监会和保监会分别就《暂行规定》向社会和保险行业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到156家机构和3名个人的近400条反馈意见。经认真研究，两会对建议调整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准入条件、加强保险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调整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人员资格条件、强化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等意见予以吸收，相应修改、完善了《暂行规定》。

新闻发言人表示，《暂行规定》的颁布，标志着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两会之间的监管协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两会的工作重点将从业务规则的制定转向保险机构基金销售活动的日常行为监管，两会及派出机构将密切配合，定期沟通和交流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监管信息，共同保障保险机构基金销售活动的规范有序，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以下是《暂行规定》正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机构参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业务，根据《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及各自派出机构负责保险机构销售基金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保险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相关要求，本规定未明确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章 销售业务资格申请

第五条 保险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 （二）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 （四）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六）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
- （七）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八）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第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 （二）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六）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
- （七）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八）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第七条 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受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中国证监会在审核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时，应当征求中国保监会的意见。

## 第三章 销售业务规范

第八条 保险机构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机构的基本信息报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备案，将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分支机构（网点）基本信息报分支机构（网点）所在地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予以定期更新。

第九条 保险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应当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书面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签订书面销售协议，保险机构不得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保险机构选择合作基金管理公司时，应当充分考虑其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和诚信状况等。

基金管理公司选择合作保险机构时，应当充分考虑其内部控制情况、经营管理能力、销售能力和诚信状况等。

第十条 保险机构使用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平台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应当坚持基金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人。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销售基金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其归集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应当与保险机构自有资产进行有效隔离。

保险机构销售基金时应当采用非现金交易方式，禁止保险机构或者销售人员接受基金投资人用于基金投资的现金。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及基金销售人员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向基金投资人明示基金产品与保险产品的不同风险特征，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避免误导基金投资人。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约定向基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不得向基金投资人收取额外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对于基金投资人交易时间外的申请均作为下一交易日交易处理。保险机构应当在交易被拒绝或者确认失败时主动通知基金投资人。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宣传推介材料的管理。

#### **第四章 销售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机构销售人员，可以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 （一）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质条件的相关规定；
- （二）具有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三）最近 1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四）具有在保险机构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基金销售从业资质：

- （一）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两科考试；
- （二）通过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一科，获得基金销售人

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

符合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人员，经所在保险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后，可以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任何销售人员未经所在保险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不得办理基金销售和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只能在一个保险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不得在其他机构兼职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在开展基金宣传推介、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时，应当通过适当的方式向基金投资人出示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基金销售人员离职时，保险机构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保险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的培训，确保基金销售人员熟悉所销售产品的特性，全面客观地介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由保险机构承担责任；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机构名义销售基金，基金投资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由保险机构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同意或者默许他人以其本人或者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 （三）违规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直接代理客户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 （四）违规对投资者做出盈亏承诺，与投资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亏损分担；
- （五）挪用投资者的交易资金或者基金份额；
- （六）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 （七）诋毁其他基金、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售人员；
- （八）以账外暗中给予他人财物、利益，或者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定的情形时，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追究相应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罚。

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机构销售基金业务可以进行联合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保险机构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出现应当吊销其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情形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人员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出现应当吊销其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情形的，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其注册。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监管的沟通交流，定期沟通和交流保险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监管信息，及时向对方通报保险机构基

金销售业务现场检查及处罚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共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2013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 评价与提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通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费用涵盖了申（认）购费、赎回费、转换费、销售服务费、增值服务费和客户服务费（尾随佣金）等多种类型，同时《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费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销售费用结构和最高水平等也做了相应规定。但是，随着市场的不断创新发展，目前开放式基金销售费用的定价机制、费率水平及销售机构盈利模式等方面逐步出现了一些影响市场化竞争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全行业对同一类产品约定的收费模式、收费水平几无差异，各销售机构销售同一类产品的收费几近一致，不利于基金销售的差异化竞争；二是部分销售机构引导投资人频繁申购赎回基金，不利于基金的投资运作，影响长期投资人的利益。

鉴于此，证监会联合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等机构进行广泛调查研究，形成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改革思路和具体措施：

一是明确《费用规定》的适用范围。新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已于201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基金的涵义及范围相比之前将会有所扩展。鉴于此，将《费用规定》的适用范围明确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是促进市场化、差异化销售费率机制的形成。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时自主采用多种收费模式和收费水平，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进行差异化收费，鼓励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市场化竞争。

三是丰富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在目前允许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收费基金种类，允许各类基金采用此种收费方式。

四是征收惩罚性赎回费，鼓励长期投资。为避免短期交易投资人的频繁交易对长期持有

人利益造成损害，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6 个月的赎回行为强制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同时将该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考虑到不同基金产品的交易特性和收益特征，惩罚性赎回费规定只适用于除 ETF 基金、LOF 基金、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之外的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此项调整虽然增加了短期投资人的交易成本，但所增成本主要用于补偿基金财产，是对长期投资人权益的有效保护。

五是取消基金管理人只能与基金销售机构总部签订销售协议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销售机构分支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员签署销售协议并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

该新闻发言人介绍，在《费用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共收到 17 家机构和 2 名个人的 46 条反馈意见。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其中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并调整了《费用规定》的相应条款。《费用规定》将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施行之日起新注册的基金销售费用结构、水平适用新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前已注册的基金，其销售费率结构、水平等的调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自行确定。

#### 以下是修改的内容：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化、差异化销售费率机制的形成，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的规定，现决定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32 号）做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基金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规定所称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本规定所称基金销售费用，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售基金份额以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销售活动中收取的费用。

“创新型封闭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第五条修改为：“基金销售费用包括基金的申购（认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

三、第六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可以收取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可以收取申购费。

“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者根据其申购（认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前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 3 年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四、第七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应当收取赎回费。



“对于除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按照以下费用标准收取赎回费：

（一）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以及其他类别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的收取标准和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五、删去第八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六、第九条修改为：“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七、删去第十条。其后各条序号依次调整。

八、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前，应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销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除客户维护费外，不得就销售费用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基金管理人不得向销售机构支付非以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为基础的客户维护费，不得在基金销售协议之外支付或变相支付销售佣金或报酬奖励。”

九、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并删去第（五）项。

十、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本决定施行之日起新注册的基金销售费用结构、水平适用新公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本决定施行之日前已注册的基金，其销售费率结构、水平等的调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自行确定。

三、为支持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丰富机构投资者队伍，促进行业竞争，推动基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就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共同起草了《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布。

#### 评价与提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新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拓宽了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范围，不再限定为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为了支持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丰富机构投资者队伍，促进行业竞争，推动基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就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共同起草了《试点办法》，并将共同商定试点工作安排。

《试点办法》分为总则、申请程序、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附则五章，共 21 条，主要规定了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程序、风险控制要求、监管合作与沟通机制等。

在申请主体方面，申请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

在申请程序方面，申请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股权投资的规定。中国保监会从保险资金投资风险防范的角度，审查保险机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格，并依法出具保险机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意见。此后，保险机构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试点办法》要求保险机构与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人分业”原则，保证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要求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托管独立、决策独立、交易独立和核算独立。在运营中，还要求建立风险隔离制度，实行业务分离，人员分离，场地分离和账簿分离，防范经营运作风险。《试点办法》还要求规范保险机构与其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融资、市场交易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实行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严禁利益输送行为。

在监督管理方面，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将建立跨行业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切实保障监管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以下为《试点办法》正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由保险机构作为主要股东，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照各自监管职责，对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申请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股权投资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申请材料。中国保监会从保险资金投资风险防范的角度，审查保险机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格，并依法出具保险机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意见。

第六条 获准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七条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采用发起设立或收购股权等方式。

第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全面分析发展战略、投资成本、管理能力、经济效益等因素，审慎决策，稳健运作。保险机构收购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应当综合考虑收购目标的公司治理、管理团队、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和发展能力等条件。

第九条 保险机构转让其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基金管理公司的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第三章 风险控制

第十条 保险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法人分业”原则，建立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风险隔离制度。风险隔离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机构根据保险资金性质或来源，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二）有效隔离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务和经营场地，经营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三）严格隔离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管理，保证账簿分设，会计核算独立；

（四）严格隔离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运作和信息传递，保险机构不得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有关投资、研究等非公开信息和资料，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有关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等方面的规定，并应当公平对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产品。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为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不得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其他市场，以优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相互提供客户信息资料，业务往来不得损害客户正当合法权益。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规定，并实施并表监管。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险机构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基金管理公司合法运用基金财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制度和互通处置机制，加强对保险机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协同监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选定试点保险机构，并根据试点情况和市场发展需要，共同商定试点工作安排。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共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 进出口贸易

一、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增值税抵扣管理，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决定将前期在广东等地试行的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推广实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

#### 评价与提示：

自 2004 年起实行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先抵扣后比对”管理办法，有力打击了利用虚假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的违法活动。但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

海关缴款书“先抵扣后比对”管理的时间差,使用虚假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的案件时有发生。为堵塞税收管理漏洞,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自 2009 年 4 月起在河北、河南、广东、深圳等四省市试行了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试点以来,成效明显。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

#### **以下为管理办法正文:**

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的增值税抵扣管理,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决定将前期在广东等地试行的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推广实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规定,自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逾期未申请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三、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将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数据,按日与进口增值税入库数据进行稽核比对,每个月为一个稽核期。海关缴款书开具当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次月及第三个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及次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以后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

四、稽核比对的结果分为相符、不符、滞留、缺联、重号五种。

相符,是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其号码与海关已核销的海关缴款书号码一致,并且比对的相关数据也均相同。

不符,是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其号码与海关已核销的海关缴款书号码一致,但比对的相关数据有一项或多项不同。

滞留,是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在规定的稽核期内系统中暂无相对应的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号码,留待下期继续比对。

缺联,是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在规定的稽核期结束时系统中仍无相对应的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号码。

重号,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申请稽核同一份海关缴款书,并且比对的相关数据与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数据相同。

五、税务机关于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提供上月稽核比对结果,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稽核比对结果信息。

对稽核比对结果为相符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比对的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六、稽核比对结果异常的处理

稽核比对结果异常,是指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 180 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

扣。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二）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三）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七、纳税人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后，应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稽核比对相符以及核查后允许抵扣的，应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专栏，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查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 八、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一窗式”比对项目的调整

（一）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待抵扣进项税额”中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栏。

（二）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海关缴款书“一窗式”比对项目调整为：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第 5 栏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稽核系统比对相符和核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缴款书税额。

九、本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9〕8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19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3 年 6 月 14 日



## 综合

一、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结合审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具体规范保险合同一般规定部分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自2013年6月8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就不同投保人是否能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的问题，《解释（二）》明确规定：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人身保险中，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针对保险实务中保险业务员代投保人签名而引发的合同效力问题，《解释（二）》明确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就投保人的告知义务，《解释（二）》明确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就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免责事由引发的争议，《解释（二）》明确规定：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二）》还具体规范了保险合同内容认定规则，理赔核定期间起算点，保险代位求偿权，以及保险合同中术语的解释，被保险人、受益人行使请求权的顺序，保险人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等问题，内容十分丰富，针对性极强，对公平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以下为《解释（二）》正文：

第一条 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人身保险中，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填写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代为填写的内容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存在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属于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第六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第七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以存在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保险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第十条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



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第十二条 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一）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三）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十日核定期间，应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算。

保险人主张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扣除期间自保险人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符合专业意义，或者虽不符合专业意义，但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第十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能够推翻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可以作为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6月2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7月1日起与《劳动合同法》同时实施，将为众多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过去，由于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市场准入“门槛”过低，导致劳动合同法实施以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增长较快，一些不具备经营能力的劳务派遣单位甚至“皮包”公司进入派遣行业，无力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义务，侵害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此，实施办法决定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实行行政许可，并对取得许可的条件作了具体规定，将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提高到200万。同时，由人社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社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针对“以批代管”、“只批不管”等问题，实施办法建立了劳务派遣单位定期报告制度，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同时，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此外，实施办法还明确，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以下为《实施办法》全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务派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应当遵循权责统一、公开公正、

优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机关办公场所、网站上公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依据、程序、期限、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监督电话，并在本行政机关网站和至少一种全地区性报纸上向社会公布获得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名单及其许可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等情况。

## 第二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 （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第九条 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条 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

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样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印制、免费发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

（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七)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一)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四)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许可机关作出的有关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6月30日之间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2013年7月1日后应当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本办法施行后未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不得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本地法规

一、《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5 月 20 日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管理办法》明确《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具有三方面的主要功能：一是作为持证人在本市居住的证明；二是记录持证人基本情况、居住地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三是办理和查询个人积分，办理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险、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个人相关事务。此外，《管理办法》还明确，《居住证》的载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证号码、近期照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签发机关和签注有效期限等。

与现行规定和做法相衔接，《管理办法》列举了持证人可以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子女教育、社会保险、证照办理、住房、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待遇。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可以享受的待遇，主要体现在子女教育和社会保险方面。其中，关于持证人子女在本市参加中高考的问题，《管理办法》明确，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其同住子女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管理办法》还明确了个人和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对在申办《居住证》、申请或者代办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明材料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3 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或者代办积分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还可以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后，《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以下是《管理办法》正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申办、发放、使用以及积分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的综合协调。

公安部门负责居住登记及《居住证》证件等相关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居住证》积分等相关管理。

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税务、住房保障房屋管理、民政、经济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设置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委托,具体承担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工作。人才服务中心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委托,具体承担《居住证》积分办理工作。

## 第二章 《居住证》一般规定

### 第四条 (居住登记)

境内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居住登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居住证》。

### 第五条 (主要功能)

《居住证》具有下列主要功能:

- (一) 作为《居住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在本市居住的证明;
- (二) 记录持证人基本情况、居住地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 (三) 办理和查询个人积分,办理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险、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个人相关事务。

### 第六条 (载明内容)

《居住证》的载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近期照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签发机关和签注有效期限等。

### 第七条 (签注时限)

《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

## 第三章 《居住证》办理

### 第八条 (受理机构)

需要申请办理《居住证》的,申请人可以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

### 第九条 (申办条件和材料)

申请办理《居住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
- (二) 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或者因投靠具有本市户籍亲属、就读、进修等需要在本市居住6个月以上。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办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申办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十条 (受理与补齐)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 第十一条（材料移送）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于出具受理凭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申办信息、申办材料移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 第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办信息、申办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就业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核定。

符合办理条件的，通知制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告知申请人。

#### 第十三条（公安部门核定）

公安部门应当自收到申办信息、申办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靠、就读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核定。

符合办理条件的，通知制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告知申请人。

#### 第十四条（签发、制证、领证）

《居住证》由市公安局统一签发。

对经核定符合办理条件的，公安部门应当自收到制证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居住证》制作，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知申请人领证。

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领证。

《居住证》工本费的标准，由市财政部门、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 第十五条（信息变更）

持证人的居住地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 第十六条（办理签注）

持证人应当在其《居住证》每届满 1 年前 30 日内，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签注手续。

持证人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在 60 日内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

#### 第十七条（挂失和补办）

《居住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及时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 第十八条（转办常住户口）

持证人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的，按照《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执行。

#### 第十九条（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公安部门办理《居住证》注销手续：

- （一）持证人在申办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 （二）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 （三）持证人超过 60 日未补办签注手续的；
- （四）持证人已转办本市常住户口的；
- （五）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 第四章《居住证》积分管理

### 第二十条（积分制度）

本市实行《居住证》积分制度。

《居住证》积分制度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持证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随着持证人在本市居住年限、工作年限、缴纳社会保险年限的增加和学历、职称等的提升，其分值相应累积。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 第二十一条（积分指标体系）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包括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社会保险年限等基础指标，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需要，设置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一票否决指标。各指标项目中根据不同情况划分具体积分标准。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卫生计生、公安、工商、税务、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编制，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二条（标准分值）

标准分值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拟定，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三条（积分指标体系和标准分值的调整）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指标项目、积分标准以及标准分值，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卫生计生、公安、工商、税务、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积分指标体系提出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四条（积分材料）

持证人申请积分的，应当根据《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积分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十五条（积分申请）

持证人申请积分的，委托其单位到人才服务中心办理。

### 第二十六条（积分办理）

人才服务中心收到积分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积分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属实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并告知申请人积分情况。

### 第二十七条（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以在网上或者持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积分。

## 第五章 持证人待遇

### 第二十八条（子女教育）

持证人可以为其同住子女申请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由居住地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排就读。

持证人的同住子女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

生考试、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考试。

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其同住子女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 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

持证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享受相关待遇。

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其配偶和同住子女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 第三十条（证照办理）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

#### 第三十一条（住房）

持证人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本市公共租赁住房。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 第三十二条（基本公共卫生）

持证人的同住子女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享受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三十四条（资格评定、考试和鉴定）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参加各类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 第三十五条（参加评选）

持证人可以参加本市有关评选表彰。

#### 第三十六条（其他待遇）

持证人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待遇。

#### 第三十七条（待遇中止）

持证人积分低于标准分值的，中止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八条（政府服务）

有关行政机关以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为境内来沪人员办理《居住证》和积分、查询相关信息、享受相关待遇等提供服务和方便，不得刁难、推诿、拖延。

#### 第三十九条（信息保密）

有关行政机关以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对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获悉的境内来沪人员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证人信息。

#### 第四十条（行政责任）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办理《居住证》和积分过程中，刁难申请人或者推诿、拖延的；

（二）在办理《居住证》和积分过程中或者为持证人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相关待遇时，违法收取费用的；

（三）在对申请人进行积分或者材料核定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证人信息的。

#### 第四十一条（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办《居住证》、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二条（法律救济）

个人和单位认为相关行政机关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持证人的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无法代办积分申请的，持证人可以直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单位改正或者直接受理。

##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三条（过渡条款）

按照《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已办理的《居住证》，在原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本办法实施后，原《居住证》有效期期满需要重新申办以及申请积分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十四条（境外人员规定）

对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地区居民等的居住登记及证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五条（实施细则）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第四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发布的《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2004年8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发布的《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6月21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对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情况，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隆基股份发行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情况，以及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再融资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情况。

#### 一、天丰节能及相关中介机构立案情况

天丰节能于2012年4月12日向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2013年4月15日，IPO财务专项检查小组进驻天丰节能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嫌疑。4月18日，证监会稽查总队对天丰节能进行初步调查，发现该公司涉嫌虚增收入、虚增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交易未入账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送IPO申请文件及财务自查报告中虚假记载。5月6日，证监会对天丰节能正式立案，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此外，在天丰节能申请IPO过程中，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涉嫌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违规行为，6月14日，证监会对上述3家中中介机构立案稽查。

#### 二、国信证券立案情况

国信证券在隆基股份违法违规案中（背景：隆基股份在通过发审会后至获得发行核准前及发行过程中，未报告、未披露业绩下滑重大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证监会已于2013年4月25日对其立案调查），未尽勤勉尽责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了具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相关文件，未督促隆基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法违规，2013年6月13日，证监会对国信证券正式立案。

#### 三、贤成矿业立案情况

2009年4月30日，贤成矿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向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邻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矿业公司股权。2011年1月7日，贤成矿业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作价5.01亿元。

贤成矿业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申请过程中，涉嫌报送虚假发行申请文件、骗取发行核准，违反《证券法》第193条第2款及第189条的规定。2013年4月8日，证监会对其正式立案，这是近年来我会第一次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欺诈发行行为立案调查。

以上几起均是发生在 IPO 或再融资过程中的欺诈发行类案件，本质上都是“造假”行为，这种行为破坏了资本市场的诚信基础，给投资者造成极大伤害，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违法性质非常恶劣。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均是重要的市场参与主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资本市场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上市公司诚实守信、真实披露、忠实对投资者负责，中介机构保持职业操守、勤勉尽责，资本市场的整体质量才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才有实现的基础。今后，证监会将进一步履行“两维护、一促进”的核心职责，持续加大对发行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对上市公司不真实披露、中介机构不履职尽责的问责力度，严惩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行为，更有力地保护好投资者的权益。

**二、2012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审计后整改工作，研究激活财政存量资金，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日前审计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了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了审计结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既要积极整改，及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又要针对一些方面存在的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层层积淀等情况，以整改为契机，把挤占挪用的钱归位，把“跑冒滴漏”的钱堵住。特别是要进一步盘活存量，把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用好，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对棚户区改造、节能环保、公共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和促进消费等方面的投入，不断释放内需潜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满足群众迫切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坚决把扶贫、社保资金等群众的“保命钱”看住。把积极财政政策发挥好、运用好。

会议强调，做好审计后的问题整改工作，事关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事关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要痛下决心去除“顽疾”、根除“病灶”，向人民作出负责任的交代。要立查立改，早动手、见实效，对每项整改工作都要有严格的时限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整改的督办、跟踪反馈和严格的问责机制。要把整改作为推进改革的“催化剂”，倒逼预算管理、审批制度、决策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和创新。会议还要求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强调，在上海外高桥(15.96,-0.18,-1.12%)保税区等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是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新趋势，更加积极主动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先行先试，既要积极探索政府经贸和投资管理模式创新，扩大服务业开放；又要防范各类风险，推动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使之成为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促进各地区共同发展。这有利于培育我国面向全球的竞争新优势，构建与各国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拓展经济增长的新空间，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

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草案)》。实施这一条例，对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推动旅游业繁荣发展，汇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端人才，具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会议要求，要围绕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推动相关立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

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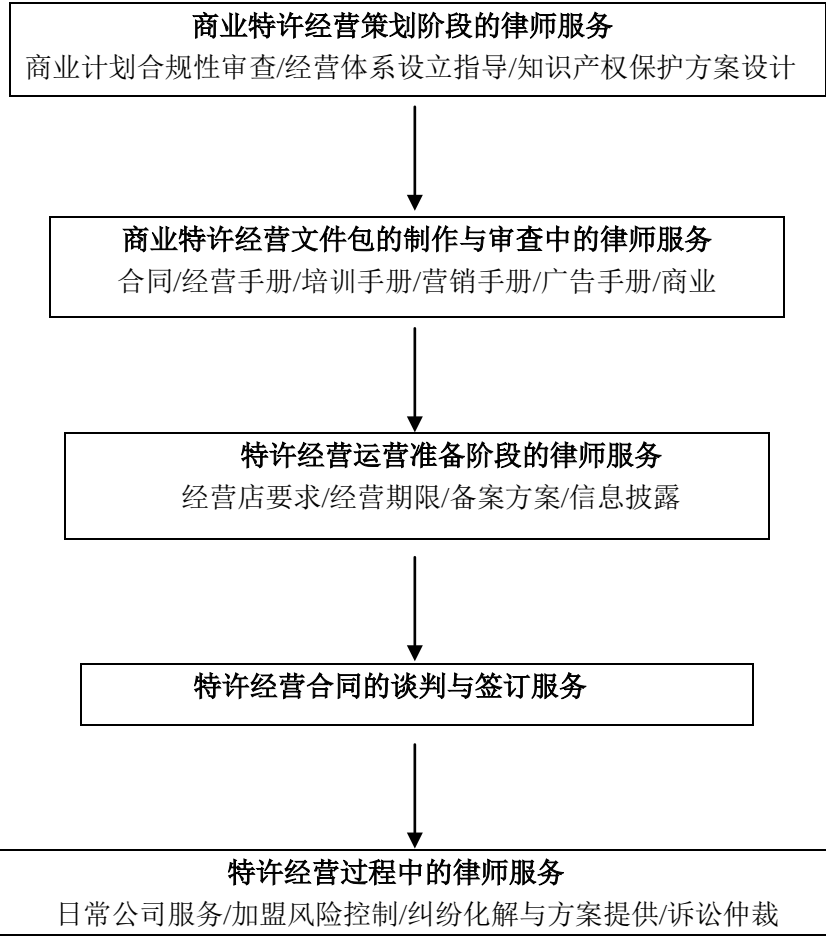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

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员工入职登记表
- （2）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劳动合同
- （2）保密协议
- （3）竞业限制协议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